**2022年度**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单位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http://baike.so.com/doc/611717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市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1433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http://baike.so.com/doc/533832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http://baike.so.com/doc/535046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http://baike.so.com/doc/359522.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http://baike.so.com/doc/158770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http://baike.so.com/doc/621663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http://baike.so.com/doc/5397946.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http://baike.so.com/doc/215930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http://baike.so.com/doc/622404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

5.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http://baike.so.com/doc/557000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http://baike.so.com/doc/675775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http://baike.so.com/doc/4474135.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和[竣工验收](http://baike.so.com/doc/542997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备案的政策、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http://baike.so.com/doc/668884.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的调查处理。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http://baike.so.com/doc/3368241.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http://baike.so.com/doc/540176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http://baike.so.com/doc/5406618.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1.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http://baike.so.com/doc/12634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代建制”的责任。

12.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人才培养](http://baike.so.com/doc/5023917.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http://baike.so.com/doc/19889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http://baike.so.com/doc/627861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3.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http://baike.so.com/doc/1139883.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建筑劳务合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1-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0.1亿元，现在库项目12个，年内可调度投资2.3亿元，全年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5亿元。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15.67亿元，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21亿元，实现增速11%，居全市第一位。销售商品房面积114948平方米，同比增幅-6.6.%；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939.3万元，同比增幅34.3%，超目标任务9.3个百分点，居全县服务业经济指标第一位。全年向上争取资金4.1亿元，完成非税收入900万元。

**2、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力推进住房和城乡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宝龙新区建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奋战100天，打通宝龙山，概算投资2.1亿元、总长2.23公里的宝龙新区道路线型基本贯通，城市骨架进一步拉大。剑门大道改造项目、大蜀道博物馆项目、县法庭项目、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职中扩建等项目开足马力，强力推进。概算投资1.4亿元、长270米的宝龙大桥已实现开工。剑门绿道、城市光亮工程前期加快准备，即将开工建设。**二是实施城乡污水处理项目9个，**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完成，新建管网400米，维修改造管网5处1000余米，县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0.72%。概算总投资6876万元的木马镇等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元山镇、普安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配套项目有序推进。**三是民生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2个，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5部，大仓高铁棚改项目年内实现主体完工，剑阁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加快推进。

**3、城市建设品质不断提高。**坚持“做强新县城、做美老县城、景城融合发展”思路不动摇，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品质不断提高。概算投资1.43亿元、总长2.7公里的剑门大道改造即将完工，城市形象得到较大提升；概算投资1500万元、总长1公里的东滨大道河堤整治项目完工，已成为城区居民休闲、健身的首选地；概算投资5300万元的天赐温泉、沙溪坝翠云大道、县中医院段等6个内涝整治项目完工，“城市看海”一去不返；投入510万元把剑溪河脏乱差地块打造成县城最漂亮的“口袋公园”；开展城市综合体检，完成普查市政道路40km、桥梁11座、窨井盖7282个、供水管网46km；实施城市绿化、美化、香化行动，完成全市项目大比武、天府旅游名县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绿化美化工作，新建绿地1.5万平方米，施肥面积达50万平方米，整形修剪绿化、整治绿地面积60万平方米。

**4、住有所居水平不断提升。**改造各类城镇危旧房棚户区423套，发放租赁补贴1800户，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3个，近6000户城镇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改善。商住楼盘稳妥推进，卓锦城·三期完工交付使用，普安镇三江水岸开发项目年底实现交房入住；天立学府开发项目、巴蜀广场、天赐·玺悦滨江项目2023年将陆续交付；普安镇城南九号5号楼、瑞山·金园、水岸豪庭、时代广运、一品居2#、3#正全力建设中；翰林苑右侧地块及清江龙湾二期正加紧完善项目前期手续。问题楼盘有力处置化解，全县31个遗留问题楼盘项目，已结案销号22个，结案率71%，2135户将办结产权证。持续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完成省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123户改造任务，2022实施农村危房改造931户。完成秀钟乡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武连镇武五村成功申报为省级园林村，普安镇成功命名首批“省级百强中心镇”。

**5、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深入开展干部联系企业活动，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制定《剑阁县建筑业强县十条措施》。新办施工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共24个，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备案28件，培育资质建筑企业4家、房地产企业2家。成立建筑建材产业专班，新型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1.41万平米，同比增长35%，新建绿色建筑11.89万平米。

**6、行业监管有力有序。一是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立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组建水电气联合报装窗口办件788件。全面推行“一窗进出、全程在线、并联审批”，受理项目65个，审批服务办件281件，辅线办件948件。**二是深化系统治理。**开展202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双随机”检查，重点核查招标项目27个，发现整改问题2个，拆除无资质搅拌站3家。**三是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全年对4家物业公司进行了约谈，通报物业公司3家，完成红色物业小区验收1个，完成基础治理示范小区4个。**三是理顺污水治理体系，**牵头实施了全县27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估，完成24处污水处理设施的营运移交工作，理顺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体制。**四是强化安全监管，**开展“护安2022”、城镇燃气及自建房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278个，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210个，排查整治城市运行安全隐患36处，修复破损窨井盖92个。排查燃气用户98231户，发放用气安全责任书（明白卡）98231余份，发现问题27352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率100%。投资4312万元改造更新燃气管道335km，升级改造配气站3个。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共计调查房屋24.09万栋，排查经营性自建房9559栋。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实行财政拨款的预算管理办法。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8147.2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各增加23627.46万元，增长96.36%。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收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814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7.79万元，占6.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114.36万元，占83.3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65.12万元，占1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814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43万元，占0.83%；项目支出47748.84万元，占99.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674.33万元，占9.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0.79万元，占0.4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8147.2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各增加23627.46万元，增长96.36%。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收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4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357.24万元，减少63.86%。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减少非必要的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4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8539.69万元，占17.74%；节能环保（类）支出896.33万元，占1.86%；农林水（类）支出146.01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48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24.74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2388.02万元，占0.496%。年初结转结余4865.12万元。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8147.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78.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112.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6.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9.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8.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05.15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3万元，比2021年减少7.59万元，减少11.93 %。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减少了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龙镇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建设费用项目等1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机关人员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1.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